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退密署



易上

經義述聞第十五目錄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五官

不祔於皇姑

以此若義也

葬引

不以人之親店患

父師

孝弟睦友子愛

貴宮

公素服不舉

愛之以敬

選賢與能

燔黍稷豚

樽巢

未有麻絲

辟於其義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故功有藝也

天不愛其道

設於地財

與年之上下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父黨無容

衆之紀也

必先有事於類宮

其餘無常貨

旦明

朝覲大夫之私覲

貳君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天子樹瓜華

以移民也

君子不興功

壹與之齊

婦盥饋

羶薶

擇於諸母與可者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魚須文竹

立主人之北南面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蕃鬣

夏后氏之鼓足

齊衰惡筭

別之以禮義

問道藝

不茹狎

乘車服馬不齒

枕几穎杖

呻其佔畢

多其詛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隱其學

有遺音者矣

物至知知

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

測溪厚

其移風易俗

志微

狄成

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

感條暢之氣

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樂氣

稷雜子女

唯某之聞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

名之曰建纍

繁瘠

族長

天地之命

得其儕

經義述聞第十五

高鄧王引之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注曰。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引之謹案。社稷二字。疑因上文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而衍。下文諸侯相見。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注曰。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賤於適天子也。注意謂上文適天子。但云告山川。不言所過。則所不過者亦告也。適天子告于山川。而此云告于所過山川。其文小異。鄭猶解釋其義。如適天子告于社稷。而此不告。則其文迥殊。鄭安得無注。今但云。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賤於適天子。而不云不告社稷。賤於適天子。則適天子時。所告亦無社稷可知。正義釋注臨行又徧告宗廟。二句曰。案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故云。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舉經文無社稷二字。是其明證。又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正義曰。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所以爾者。為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是非禮也。但云告廟告山川。而不及社稷。則所據本無此二字矣。唐石經始誤衍。

五官

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鄭注曰：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正義曰：案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佐，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留守，總主羣吏，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引之謹案：五官，謂司徒、司馬之屬。卿大夫皆得為之。春秋時，魯季孫為司徒，孟孫為司空，叔孫為司馬，皆卿也。言命五官，則卿大夫咸受命矣。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大戴禮：千乘篇，千乘之國，列其五官。四代篇，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逸周書：大明武篇，順天行五官。官侯厥政。管子：大匡篇，乃令五官行事。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羣書治要。引申子：大體篇，有道者不為五官之事而為治主。商子：君臣篇，地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韓子：五蠹篇，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而犯五官之禁。齊策：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也。賈子：耳痺篇，五官公而不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水也，司農者木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楚語：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

官管子五行篇管黃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事類並相近矣。

不祔於皇姑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歿。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正義曰。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引之謹案。此皇姑與士昏禮之皇姑異。士昏禮之皇姑。謂既沒之姑。此皇姑。則謂祖姑也。喪服小記曰。婦祔於祖姑。士虞禮記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是也。此未成爲婦。不得用婦祔於祖姑之禮。故不祔於祖姑也。知非既沒之姑者。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婦與姑昭穆不同。義不當祔。故必祔於祖姑。而後昭穆相當也。隱三年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杜注曰。夫人喪禮。卒哭而祔於祖姑。然則祖姑亦可單稱姑。故謂皇祖姑爲皇姑也。正義失考。

以此若義也

家大人曰。孔子答曾子以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下文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正義曰。謂順於古義。今案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義。猶言此義。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此義也。下文曰。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正謂子游之徒用此義。而今之祭者不用此義也。此若二字連讀。若亦此也。論語

長篇曰君子哉。若人。古人自有複語耳。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為

也。此若義信乎人矣。今本若譌作君，楊倞注曰：以君義通於四海，非也。新序雜事篇作若義信乎人矣。若亦此也。管子山國軌

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

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

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今本若譌作若，此若皆並用此

若二字。墨子尚賢篇又曰：夫若言之謂也。夫亦此也。論語先進篇曰：夫先人不言

葬引

葬引至于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家大人曰：葬引至于塋，本作葬既引。句

至于塋，上文云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又云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

之喪如之何。與此葬既引文同一例。若無既字，則文義不完。然據正義，曾子以葬

引至塗云云，則所見本已脫既字。不始於唐石經矣。士喪禮記注引此，正作葬既

引至于塋。

不以人之親疢患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疢患。鄭注曰：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

害。不為也。引之謹案。店讀為沾。沾臨也。近也。王逸注離騷曰。沾近也。漢書文帝紀或沾於死。凶服虔曰。沾音反。沾之沾。孟康曰。沾音屋。檐之檐。如淳曰。近邊欲墮之意。師古曰。服孟二音。竝通。文選思元賦。沾焦原而跟趾。舊注曰。沾臨也。李善引薛瓚漢書注曰。臨危曰沾。沾與店通。廣韻店音失廉都念切。然則店患者。臨於患害也。此言見星而行。則有寇盜之患。日食則或至於見星。若日食而務速葬。則是以人之親臨於患害。故君子不為也。鄭訓店為病於義未確。

父師

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鄭發注於上文。大司成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美詔玉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引之謹案。古字父與甫通。爾雅曰。甫大也。父師。大師也。但作太。白虎通義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正微子父師少師傳曰。父師。大師也。父與少相對為文。少者小也。父者大也。故史記宋世家作大師少師。洛誥正義引尚書大傳。致仕之臣。教於州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父師亦大師也。故亦與少師對文。禮書卷四九引尚書大傳。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小師。少師也。大師。父師也。大師主大學之事。故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又曰。父師司成。

孝弟睦友子愛 子庶民也 子民如父母 子以愛之 子愛百姓

引之謹案慈愛也字通作子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晏子外篇慈作子是也文

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謂教之以孝弟睦友慈愛也

緇衣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謂慈以愛之也子以愛之與信以結之恭以

明又曰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謂慈愛百姓也中庸子庶民也謂

慈庶民也如子失之表記子民如父母謂慈民如父母也乃鄭注於子字皆無

訓釋釋文亦不作音蓋失其讀久矣樂記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

矣朱子讀子諒為慈良是也喪服四制曰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慈良與子諒同

貴宮

諸父守貴宮貴室鄭注曰謂守路寢釋文作諸父守貴室曰本或作守貴宮貴室

正義曰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此貴宮貴室摠據路寢皇氏云

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貴宮引之謹案無貴宮者是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

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正義曰除大廟之外唯有親廟下室燕寢也或言宮或言

廟通異語是宮謂廟室謂寢意義各殊如貴室上有貴宮二字則鄭必分別釋之

當言貴宮為何廟及或言宮或言廟之通異語并當注於此節矣乃注但曰謂守

路寢。路寢二字專指貴室言之。猶下注燕寢二字專指下室也。而無一語及貴宮。言宮言廟之注。又不繫於此節。至下節之下宮始加訓釋。然則此節經文無貴宮二字矣。再以經文考之。上文正室守大廟。注曰正室適子也。大廟大祖之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曰下宮親廟也。然則大廟對下宮言之。即是宮之貴者。適子固已守之矣。又何須諸父守貴宮乎。若謂別有貴宮。則諸侯五廟除大廟及四親廟之外。別無他廟也。下文之下宮。即四親廟。後人不知而妄增貴宮二字。孔子不能釐正。乃曰貴宮貴室。摠據路寢。周官宮正注引此有貴宮二字。後人據誤本禮記。如其說。則下宮下室亦可謂之摠據燕寢乎。當以釋文為是。後儒不知貴宮二字為經文所無。於是或以貴宮為尊廟。或以為昭廟。或以為若魯公廟。或以為羣公四親之廟。皆不考鄭注釋文而臆為之說也。

公素服不舉

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下文釋之曰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朱子曰公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引之謹案。襄二十六年左傳。古之治民者。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是不舉盛饌。則亦不聽樂。二者相因。但言不舉而不聽樂。已在其中。且不舉下尚有為之變三字。則所包者眾矣。居外亦在其中。莊二十年左傳。今

王子積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上言歌舞而不言盛饌下言不舉而不言徹樂互文也此文上言不舉下言不聽樂亦互文也然則公素服下本無脫文明矣

愛之以敬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鄭注愛之以敬曰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正義曰愛之以敬者解適饌省醴是愛而又敬之也引之謹案如孔說則愛之謂愛所養之老矣案上下五之字皆指事言之不應此一之字獨指人言之也且愛敬義殊不得合為一事若謂愛而又敬則經文當云愛而敬之何得云愛之以敬乎愛疑當作受字相似而誤也子晉明法解欲以受爵祿而避罰也今本受誤作愛魏策且夫受者承也楚語注及繼

選賢與能

禮運選賢與能正義曰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引之謹案與當讀為舉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是也舉與古字通无妄象傳物與无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地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楚

辭九章與前世而皆然兮。言舉前世而皆然也。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言舉謂之不祥也。

燔黍捭豚

燔黍捭豚。鄭請捭為擘。云釋米擘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家大人曰。燔與捭一聲之轉。皆謂加於火上也。廣雅曰。捭謂之炰。大雅韓奕正義引通。古無捭字。借捭為之。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燔黍食捭而捭豚以相饗。即用禮運之文。

槽巢

管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槽巢。山井鼎禮記考文曰。古本槽作櫓。足利本同。謹案家語問禮篇亦作櫓。白解本音魯。或曰。槽巢。太平御覽五十五部。

二引作櫓巢。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

巢車車上為櫓。孔氏正義引說文云。櫓。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櫓。澤中守草樓也。

巢與櫓俱是樓之別名。家大人曰。說文櫓。大盾也。無澤中守草樓之訓。櫓本作櫓。櫓為樓之別名。則人所共知。不煩引書為證。今本作櫓。傳寫之誤。陽城張氏古餘矣。今本正義作櫓者。涉下句巢與櫓而誤。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曰。古足利二本大誤。鄭注云。暑則聚薪柴居其上。正義云。謂

櫓聚其薪以為巢。釋文云。櫓本又作增。又作曹。同則登反。合而觀之。可知槽巢者。

槽之而為巢。猶上句是營之而為窟也。鄭意如此。孔陸讀之。了然無誤。至於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板者。仍作槽。但王肅注。分槽巢為兩事。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槽為櫓也。山井鼎蓋未識此。若據太平御覽。引作櫓。而以作槽者。為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槽。決以孔陸所讀之。鄭注。苟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誤邪。將孔陸傳寫鄭而誤也。何御覽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本及各本作槽。亦並不誤。家大人曰。張說是也。鄭注云。聚薪柴居其上。王注家語云。有柴為槽。在樹曰巢。雖槽巢分訓。而槽字之義。則同。若改槽為櫓。而云有柴為櫓。則義不可通。子雍無此謬也。釋文槽又作曹。槽之言曹也。楚辭招魂。曹臺累榭。王注云。曹。重也。重聚薪柴。以為巢。故謂之槽巢。其鳥巢亦謂之曹巢。大戴記。曾子疾病篇云。鷹鷄以山為卑。而曹巢其上。是也。爾雅。天所履。槽。舍人曰。天所履。草為槽。義亦相近。廣雅云。槽。巢也。晏子春秋諫篇云。古者嘗有處槽巢窟穴。而王天下者。舊本脫而王天下者五字。今據上文及初學記。帝王部。太平御覽。皇

王部一引補。

此皆槽巢二字之明證。若改槽為櫓。則與巢字義不相屬。諸書豈有言櫓

巢者乎。且櫓者。樓也。先王未有宮室而已有樓。此理之不可通者也。鈔本北堂書

鈔帝王部十五引作增巢。

與釋文列本合。陳高謨改增為櫓。今本誤作櫓。

地部一引作曹巢。

亦與釋文列本合。陳高謨

本曾作

鈔本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一亦引作曹巢。廣韻及晉書地理志。文選東征

賦注初學記帝王部鈔本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三。並引作槽巢。其作槽巢者刻本之誤耳。槽檣字形相似。世人多見檣。少見槽。故槽誤作檣。山井鼎所引家語。及或說所引太平御覽。皆誤本也。

未有麻絲 治其麻絲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家大人曰。麻絲當為絲麻。麻與皮為韻。說見唐韻。自及其奴也。至是謂大祥。皆用韻之文。無此二句。獨不用韻之理。白帖五十七引作無絲麻。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引作未有絲麻。皆其證。下文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亦當作絲麻。小雅采菽正義儀禮喪服疏篇內凡兩引。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七。白帖八十二。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布帛部五。並引作治其絲麻。又郊特牲正義曰。禮運云。後世有絲麻。大雅卷阿正義曰。治其絲麻以為布帛。民之職也。皆其證。自唐石經始作麻絲。而各本遂沿其誤。諸書所引亦有作麻絲者。皆後人以誤本禮記改之也。家語問禮篇云。未有絲麻。衣其羽皮。又云。治其絲麻以為布帛。皆用禮運之文。

辟於其義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鄭注曰。辟。開也。引之謹案。曰。知。曰。辟。曰。明。曰。達。義並相近。辟。亦明也。謂明於父慈子孝以下十者之義也。見下鄭注王制

祭統及鴻範五行傳並曰辟明也此訓為開者開與明義亦相近謂開通於十者之義也大戴禮保傅篇曰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正義謂開闢其義以教之失其指矣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正義曰則法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必用天地為根本也引之謹案此用家語注也家語禮運篇全襲此篇之文王肅讀聖人作則為句注曰作為法則是正義所本也然上文曰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則此亦當以故聖人作為句作起也興也起而在位也易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文義與此同則字屬下讀言有聖人起則其為政必以天地為本也鄭注不解則字則屬下讀可知

故功有藝也 協於分藝 義者藝之分

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鄭注曰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陸佃曰月以為量成虧相備故功有藝極也胡銓曰藝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賦當

作之見昭十三年左傳正義引服注曰藝極也一曰常也杜注曰藝法制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功猶藝矣與有字之

義不合陳澧曰事功滋長如樹藝然尤迂曲不可通當以陸氏胡氏之說為是藝之言臬極也小爾雅臬

也極法也廣雅臬準也說文臬射準的也漢書文六年左傳陳之藝極是也杜注

也上文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注曰事以日星為候興作有次第此功亦謂興

作。如農功土功之類是也。月以為量，則興功之蚤莫有準。終始有法。如三之日于
耜，四之日舉趾，及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之類，皆有常期。故功有藝也。有藝對無藝
言之。昭十六年左傳，大國令而共無藝。杜注：藝，法也。二十年傳，布常無藝。杜注：藝，法也。魯語
貪無藝也。晉語，貪欲無藝。韋注：並曰：越語，用人無藝。謂用眾之道無常也。說見越語。皆謂無常法
無定制也。有常法有定制，則謂之有藝矣。下文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
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謂合於分月而行之法制也。下文又曰，義者，藝之分，仁之
節也。謂義本因時之宜，乃法制之有分別者也。鄭注並以藝為才，亦失之。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鄭注曰：言嘉瑞出，人情至也。引之謹案。
不愛，謂不隱藏也。廣韻寶字注引此作地不藏其寶。大雅烝民篇，愛莫助之。毛傳
曰：愛，隱也。字或作愛。爾雅曰：愛，隱也。天不隱其道，地不隱其寶。即下文所云天降
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也。人不隱其情，即上文所云人情不失也。當失
讀為秩，鄭注曰：失猶去也。愛之為隱，古人常訓。故鄭注從略。

設於地財，理萬物者也。

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正義曰：財，物